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5〕79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垫江县青菜头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进示范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20 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5〕49 号）和《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印发推进青菜头精细化施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农技

发〔2024〕9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5年垫江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进县示范工作，落实《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部署和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任务，我县将组织开展2025年度垫江县青菜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进示范项目建设，面向各乡镇（街道）进行公开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较上年减少15%以上，同时减量不减效，示范业主农事操作台账建立率100%。

二、申报对象

（一）种植业主申报

龙溪河沿线青菜头集中种植区的普顺、周嘉、永安、长龙、高安、高峰、砚台、包家等乡镇为重点实施区域（包含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高区域），能够严格记录农事生产活动、有机肥使用积极性较高的100亩以上青菜头典型种植大户、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或整建制推进的村可申报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二）有机肥供货企业申报备案

须具备以下五个基本条件：

1.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一年以上。

2.商品有机肥源须以我市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行业标准的有机物料。不得选择可能污染农田的以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等为原料的肥料产品。

3.商品有机肥须经国家或重庆市肥料登记。

4.产品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有机肥现场抽样送检合格报告。

5.企业近两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无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记录。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普顺、周嘉、永安、长龙、高安、高峰、砚台、包家等乡镇建设青菜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技术千亩示范方7个，共计0.7万亩。按照《垫江县推进青菜头精细化施肥工作方案》（垫农发〔2025〕31号）施用有机肥，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在青菜头上广泛使用有机肥，改良土壤，提高品质，提升产业价值，实现化肥减量增效。

（二）建设期限。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

四、项目实施方式及资金补贴标准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由实施主体自主购买、施用备案企业的商品有机肥不低于400千克/亩或生物有机肥不低于200千克/亩，对实施主体购买商品有机肥运输、施用环节按170元/亩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按照有机肥使用数量和第三方测定的种植面积套算

确定，单个实施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下达的任务及资金计划。

五、材料报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对象申报的项目审核汇总后签字盖章，并以正式文件将资料纸质件及电子档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时前报县植保植检站。

1. 业主申报材料包括：《2025 年垫江县青菜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技术示范项目申请表》（见附表 1），项目实施方案，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流转土地的合同书复印件（需乡镇街道备案）或种植面积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2024 年化肥农药使用台账，2025 年建立化肥农药使用台账承诺书。

2. 有机肥供货企业申报备案材料包括：供货企业申请表（见附表 2），有机肥供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国家或重庆市肥料登记（复印件加盖鲜章）、近两年内有机肥质量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供货企业法人委托书（加盖供货企业鲜章，如是法人本人则不需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2. 2025 年垫江县青菜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模式
技术示范项目申请表

3.重庆市商品有机肥推广示范补贴供货企业申请表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1

行（产）业分类：_____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他（化肥、农药减量措施和目标）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他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附表 2

2025 年垫江县青菜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技术 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号码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实施作物	青菜头	实施面积 (亩)	
实施地点		申请补贴 金额(元)	
项目实施主体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情况属实，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意申请。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3

重庆市商品有机肥推广示范补贴供货企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商品有机肥主要原料来源（养殖场、企业等）	养殖场： 地 址： 类 别：猪粪 ☐ 牛粪 ☐ 羊粪 ☐ 鸡粪 ☐ 鸽粪 ☐ 农作物秸秆 ☐ 其他 ☐		
生产情况（只填写商品有机肥相关内容）	肥料登记证号码	年产量（吨）	
			
	合计		
区县审核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主要原料来源是指我市畜禽养殖场产生的废弃物（如猪粪、牛粪、羊粪、禽粪等）和我市区域内农业生产产生的秸秆。

2、企业申请需同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3、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企业、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各一份。

